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9樓
承辦人：朱婕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718
傳真：(02)29523656
電子信箱：AK2037@ntpc.gov.tw



11050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秘字第1150314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
公告1份，請協助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
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8點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
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理事長	會務 理事	財務 理事	主任 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5. 2. 25
收文第0541 號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9樓
承辦人：朱婕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718
傳真：(02)29523656
電子信箱：AK2037@ntpc.gov.tw



11050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秘字第1150314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
公告1份，請協助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
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8點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
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秘字第11503140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並自115年3月1日正式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8點。

公告事項：新北市內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劃設之排水溝用地、溝渠用地、河道用地、下水道用地、抽水站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等水利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如下：

一、位於下列範圍之一者：

(一)已開闢之各項水利設施及公共排水（雨水、污水）下水道設施範圍。

(二)已公告之水利事業用地。

(三)已開闢本府各項其他公共設施。

二、需地機關因共有土地管理需求，得要求申請人依民法完成共有物分別管理協議。

三、需地機關因環境維護管理需求，得要求申請人增設指定形式之阻隔設施。

四、上述下水道設施可由公開網路系統「新北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查詢。

市長 侯友宜

